

##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《关于选举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徐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,710,6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.97%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本次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选举徐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、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本次董事会《关于聘任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建国先生为公司副

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宋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宋兵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徐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李健先生、董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宋兵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杰、朱德胜、张义福

2019年11月8日